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517號

原　　告　徐欣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淑娥

被　　告　滿堂采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龔師婷

訴訟代理人　陳大業

被　　告　黃素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忠銘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為滿堂采社區住戶，為嘉義市○○街00巷00弄0號2樓2（下稱9號2樓2建物）、8號2樓1建物（下稱8號2樓1建物）之所有權人，而被告黃素莉沒有繳過管理費，不是滿堂采社區住戶，不能使用滿堂采社區外牆，卻在上開建物之外牆上架設冷氣室外機及鐵架（如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307號判決附圖所示，下稱附圖），侵害原告及全體滿堂采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之所有權，係無權占有滿堂采社區外牆，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黃素莉應將上開室外機及鐵架拆除，而被告滿堂采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滿堂采管委會）也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拆除上開

室外機及鐵架。

㈡並聲明：

1.被告滿堂采管委會、黃素莉應將附圖所示編號A、B之室外機（含鐵架）拆除。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滿堂采管委會部分：

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管委會之權限僅止於「勸導」、「制止」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或「訴訟法院強制執行」，管委會並非行政機關，亦非司法機關，絕無公權力，更無自力執行拆除住戶財產之權限，故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滿堂采管委會拆除被告黃素莉之冷氣室外機及鐵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2.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黃素莉部分：

1.原告前已就相同訴訟標的提起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第一審案號：110年度嘉簡字第307號）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已有既判力，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復為爭執顯無理由。

2.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滿堂采管委會部分：

1.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固定有明文。惟動產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自以享有處分權之所有權人始得為之，是依民法第767條妨

害除去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對他人為主張者，應以對妨害原因事實具有除去之支配力之人為被告。

2.經查，原告請求拆除如附圖所示編號A、B之室外機及鐵架，為被告黃素莉所有，此據被告黃素莉陳述在卷（本院卷80頁），並非被告滿堂采管委會所有，被告滿堂采管委會並無處分權，則原告起訴請求無拆除權限之被告滿堂采管委會拆除上開室外機及鐵架，自無理由。至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項固規定「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然此規定係賦予管委會管理、制止、訴請法院處置的權限，並非住戶得訴請管委會拆除違規設置在外牆之物之依據，併此敘明。

㈡被告黃素莉部分：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另確定判決如係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其既判力可擴張及於受讓訴訟標的物之第三人（特定繼受人）（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即該第三人為於訴訟繫屬後為該當事人之繼受人（包括一般繼受人及特定繼受人），亦應受既判力之拘束，不得更行起訴。此外，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

2.經查，原告、訴外人徐乃立前分別以8號2樓1建物、9號2樓2建物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黃素莉拆除附圖A、B所示之室外機及鐵架（下稱前案），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並有卷附之上開判決為證（本院卷403至426頁）。而徐乃立於前案判決後之113年3月31日將9號2樓2建物所有權移轉予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淑娥，復於114年2月17日再由陳淑娥移轉予原告乙節，有卷附之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387至389頁），故原告於前案訴訟，就9號2樓2建物部分，雖非當事人，但因前案確定判決係以對世權之物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且觀諸前案判決原告敗訴之理由，係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並認定依滿堂采社區公寓大廈的住戶規約，並無限制使用外牆使用所為之判斷（本院卷413至421頁），顯非前手即徐乃立因一己事由受不利益之判決，則原告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輾轉受讓取得9號2樓2建物所有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3.本件原告復以8號2樓1建物、9號2樓2建物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黃素莉拆除附圖A、B所示之室外機及鐵架，而原告自陳本件所請求被告黃素莉拆除之室外機及鐵架，與前案請求拆除之標的相同等語（本院卷434頁），顯然原告係以相同事實、同一訴訟標的、對同一被告再提本件拆除室外機及鐵架之訴訟，顯與前案屬同一事件，應受既判力之拘束，不得更行起訴，此部分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滿堂采管委會、黃素莉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室外機、鐵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被告滿堂采社區管理委員會部分，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被告黃素莉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宗軒